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18-037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5,907.52】万元（包含截至2018年6月13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277.0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5,907.52】万元（包含截至2018年6月13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277.0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

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83元，共计募集资金50,181.43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9.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171.9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19.4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5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0号）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 13,953.66万元    | 11,873.12万元    |
| 2  | 年产30万套模压门项目    | 3,753.25万元     | 3,753.25万元     |
| 3  | 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项目 | 37,000万元       | 19,490.58万元    |
| 4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3,522.00万元     | 3,522.00万元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超过6,000万元     | 不超过6,000万元     |
| 合计 |                | 不超过64,228.91万元 | 不超过44,638.95万元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 | 利息与理财收益（截至2018年6月13日）（2） | 结 余 募 集 资 金<br>(4)=(1)+(2)-(3) |
|---------------|--------------|-------------|--------------------------|--------------------------------|
| 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 11,873.12    | 6,242.66    | 277.06                   | 5,907.52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并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在品质、效能相近的情况下采用国内先进设备代替进口设备，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结

余。

（二）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5,907.52】万元（包含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277.0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专项说明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当前整体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